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管理人、銷售機構 及託管人	:	廣發銀行
認購本金	:	人民幣400,000,000.00元
存款期	:	105天
起始日	:	2022年6月30日
到期日	:	2022年10月13日
保證最低檔預期 年化收益率	:	1.5%
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3.7%
投資範圍	:	本產品本金部分納入廣發銀行內部資金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與中證500指數掛鈎的衍生產品，產品收益與中證500指數在觀察期內的表現掛鈎。
廣發銀行的保證	:	廣發銀行對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證承諾。

理財產品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三.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理財產品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四. 訂立理財產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本公司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認購由廣發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同時，有關理財產品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理財產品協議以及其等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有關本公司及建設銀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山東省的一個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對濟菏高速公路的特許權以及德上高速公路（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公路的收費權，負責上述各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是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認購行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財產品協議」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之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合同、結構性存款說明書、結構性存款風險揭示書及結構性存款客戶權益須知，該理財產品將於2022年10月13日到期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